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清水营煤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等 3个方案审查通过的公告

根据《矿产资源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清水营煤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国能宁夏煤业红石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红石湾煤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枣泉煤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3个方案通过审查,公示期内无异议,现予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